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487号

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李仁国。

委托代理人林超颖，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伽耀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马思。

被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刘强东。

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伽耀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被告京东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京东公司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因侵权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其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故请求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经审查，本院认为，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本案被告之一的上海伽耀实业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故原告选择向本院提起本案诉讼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贞

审 判 员

钱建亮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杨秋月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